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0〕388号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刘卫兵 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柳化股份、怡亚通、美盈森首发，韶钢松山、沱牌曲酒配股，柳化股份、巨轮股份转债等项目，担任了巨轮股份转债、怡亚通首发、阳普医疗首发的保荐代表人。

陈大汉 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99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国信证券项目经理、泰阳证券高级项目经理、华林证券业务董事、世纪证券董事总经理、宏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负责双鹭药业首发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洪涛股份的首发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温立勇 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经济学硕士，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2007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了彩虹精化、东方嘉盛等首发项目。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曾军灵 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1年加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先后参与了莱宝高科、天威视讯、大族激光、中航三鑫、巨轮股份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先后承做了巨轮股份首发和可转债、中航三鑫、拓日新能、网宿科技等首发项目以及中航三鑫、网宿科技、大华股份首发的保荐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韩培培 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项目主办，管理学硕士。2008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网宿科技首发项目。

孙彦 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项目主办，管理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职于上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09年8月起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黄龄仪 女士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经济学硕士。作为项目成员2007年参与完成实益达、中航三鑫、怡亚通首发项目，2008年参与完成拓日新能及彩虹精化首发项目，2009年参与完成洪涛股份首发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蒋章谷 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项目主办，金融学学士。

2008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或“发行人”）

英文名称：Shenzhen Glory Medical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1 号厂房 2 楼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13 日（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

联系电话：0755-82290988

经营范围：医疗设备及医疗系统工程，医疗设施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及机电设备的安装，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器械销售（具体按许可证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在龙岗区另设立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医疗器械、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进出口资格证书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尚荣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尚荣医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0年3月10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并表决。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0 年 3 月 23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尚荣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 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尚荣医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尚

荣医疗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尚荣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尚荣医疗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2、尚荣医疗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中审国际”）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01020049号《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三年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1.56、速动比率为1.3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零、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58%，2009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08，发行人2007年、2008年、200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2,201.19万元、2,411.88万元、3,987.89万元，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



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尚荣医疗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审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尚荣医疗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备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其股东于2002年9月20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并于2002年9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2月25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梁桂秋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超过 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自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张闽生、潘昭国；2008 年 11 月至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黄宁、武捷思、张杰锐、殷大奎、曾江虹、欧阳建国。其中，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自发行人 1998 年成立以来一直任公司董事；黄宁自 200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一直任发行人监事；张杰锐 2000 年 9 月加入发行人，历任设计员、设计部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武捷思为发行人 2008 年 4 月新进股东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派董事；殷大奎、曾江虹、欧阳建国系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选举的独立董事。综上所述，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相对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梁桂秋、梁桂添、张杰锐、张文斌、胡欣，其中梁桂秋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任总经理一职；梁桂添、张杰锐自 2007 年 3 月至今一直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文斌自 2008 年 4 月至今一直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欣自 2008 年 4 月至今一直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于 2009 年 5 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团队不断增加，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举措。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黄宁、朱蘅、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和重大权属纠纷。

## 2、独立性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自主经营，独立掌握客户资源，具有独立的价格决定权。发行人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服务流程、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由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经营场所独立。目前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发行人未为股东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发行人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服务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

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医疗专业工程（如手术室、ICU、检验室、化验室、医用气体工程等）的规划设计、装饰施工、器具配置、系统运维等一体化服务，以及由该项业务衍生的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两项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行业。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营业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3、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0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无违规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材料，以及保荐代表人列席发行人“三会”会议的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并通过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测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组织的辅导考试并全部考试合格。

根据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流及测试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保荐机构详细核查了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建设、执行及监督等三方面情况，以全面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性。

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主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建立起较为完整、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

在内控制度执行方面，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控制机制，实现对生产经营环节的有效控制。重大事项均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在内控监督机制方面，发行人已形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的内部审计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外部审计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审计部具体负责内部控制的检查和监督工作，对发行人各内控机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外部审计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核实、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在实践中能够得以严格执行，并由中审国际出具了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0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

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财务与会计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49 号，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2007-2009 年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7%、47.51%、43.58%，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07-2009 年，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8,002.96 万元，现金流量正常。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0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国际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并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并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8,011.1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8,002.96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46,294.9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15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中审国际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审国际 鉴字【2010】01020046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法规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

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末的流动比率为1.56、速动比率为1.3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3.58%,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保批复等文件。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投资于三个项目：智能自控手术室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智能自控手术室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的投资总额为24,705.00万元，与本次募集资金数额相适应。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如有募集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大再生产和技术升级，不存在跨行业、跨产品投资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智能自控手术室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在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布并于 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试行办法》（深府[2009]84 号）的规定，技术服务及国内营销网络项目由发行人在全国 7 个重点省/市设立分支机构负责实施，不需要备案。

2010 年 3 月 4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针对发行人“智能自控手术室技术改造项目”以深龙环批[2010]700125 号文出具了批复确认意见，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研发中心建设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环保问题，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不受理上述项目的环评申请，也不出具有关环评意见。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 **(五) 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买方信贷是发行人的特色服务之一，由发行人提供买方信贷额度和贷款保证担保，银行放款专项用于经营状况良好、资金紧缺的医院购买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发行人以及银行将对医院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进行系统分析后，确认医院在未来能够及时还款的条件下，方才提供买方信贷服务。银行根据项目进度发放贷款，并凭医院的转账支票同时转到发行人在银行



开立收款账户，保证专款专用。目前，我国推行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政府负责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而发行人正是为这些大型综合公立医院提供买方信贷服务。虽然买方信贷服务具有事前审核、放款流向控制、国家信誉担保等特点，并且自 2003 年开展买方信贷服务至今，未发生因医院不能偿还银行贷款而带来的担保风险，但仍存在因经营管理不善或财政拨款不及时致使医院不能及时偿还银行贷款，而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1）发行人所从事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的医疗专业工程行业决定了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水平，关系国计民生。随着经济水平的提升、人民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国家对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的加大，我国医院将进入大规模的新建、改建、扩建，极大的推动了医疗专业工程行业的发展。发行人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核心技术、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在行业内的地位保持稳定上升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①医疗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越来越强；而随着城市人口的增长和生活节奏的加快，处于亚健康状态的人群在不断增加；与此同时，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日常护理等医疗服务需求升级，促进了医疗卫生消费的增长。根据《2008 年中国卫生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08 年全国医疗机构（不含村卫生室）总诊疗人次达 35.32 亿次，入院人数达 11,483 万人。与 2003 年相比，诊疗人次增加 14.32 亿次，增长 68.19%；入院人数增加 5,391 万人，增长 88.49%。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推动医院建设的发展，为发行人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 ②国家政策的支持

2009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了 2009－2011 年重点抓好五项改革：一是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二是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三是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四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五是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为实现改革的目标，3 年内各级政府预计投入 8,500 亿元。

在《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要加强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的建设，三年内中央重点支持 2,000 所左右县级医院（含中医院）建设，使每个县至少有 1 所县级医院基本达到标准化水平。

### ③人们对医疗服务不断提高的需求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保健意识的提高以及医疗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人们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也随之发生变化：由单纯的医疗型向医疗保健型发展；由解除病痛、维系生命向延长寿命、提高生命质量转变。相对于医疗服务价格而言，人们更关注医疗服务的质量，越来越多的人更多地选择品牌知名度高、环境良好、设施齐全的大型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进行诊疗。人们对医疗服务需求的不断提高，将极大促进医疗专业工程的发展。

###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①创新的商业模式

发行人为医疗专业工程建设提供专业化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医疗专业工程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产品设计、产品定制化生产、产品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系统运维、金融信贷、技术支持等全方位“一站式”专业化服务，实现医疗专业工程建设的“交钥匙”工程。

发行人建有强大的研发团队，致力于医疗专业工程发展方向、整体规划设计、洁净技术、智能自控技术、数字化控制技术、医疗设备设施的研发，能够根据需求为客户量身设计相应技术方案、产品方案。发行人建有先进的生产平台，为医疗专业工程的建设提供材料加工及非标准产品的生产。发行人建有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

供系统运维服务。

专业化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了医疗专业工程建设的“交钥匙”工程。医院只需提出使用需求即可，系统方案设计、实施以及后续的服务均有发行人完成，减少了医院人力、物力、精力的投入，有利于医院集中优势资源进行核心业务的拓展。同时，由于发行人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领先的技术水平以及完善产品供销系统，使医院专业工程建设更具专业化、低成本化。新的商业模式，将发行人与客户紧密联系在一起，形成了双赢的业务系统。

### ②领先的行业地位

2007-2009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6亿、1.38亿、2.09亿，居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积累了行业内领先的行业知识、专业人才、核心技术、应用软件、行业解决方案和成功案例。发行人已在医疗服务领域树立了“以德为尚，以质为荣”的“尚荣医疗”品牌。

### ③丰富的行业经验

自成立之日，发行人就致力于医疗专业工程服务行业研发、业务承接、建设，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的业务已遍布全国各省市。发行人服务过的大型综合医院近200家，建造手术室数量超过1,000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发行人服务代表性客户主要有：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等级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1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三级医院	1999年	医院手术部建设
2	南京鼓楼医院	三级医院	2000年	医院手术部建设
3	广东省人民医院	三级医院	2001年	医院手术部建设
4	福建省立医院	三级医院	2001年	医院手术部建设
5	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三级医院	2003年	医院手术部建设
6	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医院	2005年	医院手术部建设
7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三级医院	2005年	医院手术部建设
8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三级医院	2008年	医院手术部建设
9	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	三级医院	2009年	医院手术部、住院部建设
10	甘肃省人民医院	三级医院	2010年	医院手术部建设

#### ④技术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将洁净技术引入医院手术部的企业，经过十二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积累了多项运用于洁净手术室的专利技术，以及空气洁净、环境参数实时监测、多参数综合平衡控制、智能 PID 控制、集散控制、多系统集成与中央管理等多项国内领先的专有技术。发行人的智能自控手术室产品荣获国家科技部、商务部、质量监督总局及环保总局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荣誉，荣获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荣获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颁发的高新技术项目。发行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自主创新行业龙头企业、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发行人历来重视技术的研发工作，组建了行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团队，拥有研发设计人员 77 名，全部为大专以上学历，其中超过 40 名人员从业经验超过 3 年，对医疗服务市场、手术室的演变发展有较为深刻的认识。2007-2009 年，发行人分别投

入研发费用 410.53 万、362.44 万、534.74 万，为发行人保持技术优势奠定了基础。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保荐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温立勇

温立勇

2010年3月29日

保荐代表人:

刘卫兵

刘卫兵

陈大汉

陈大汉

2010年3月29日

内核负责人:

龙涌

龙涌

2010年3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0年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10年3月29日

附件

关于保荐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刘卫兵、陈大汉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法定代表人：

  
何如

